

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半額負擔用）

本人

申請

學年度

學期就學貸款新台幣

元整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

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家庭年所得總額二百萬以上二百萬以下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但依上述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，由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。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，依約按月繳付利息。

此致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